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7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4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8日
聲請人	謝朝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 43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即已完成送達，有「最高法院 3 送達證書」一紙附卷足參。聲請人遲至113年3月1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71號謝朝朋聲請案